

公開展覽書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配合光復溪大全護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案計畫書



擬定機關：光復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配合
光復溪大全護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案計畫書

擬定機關：光復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花蓮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配合光復溪大全護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花蓮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本案公告及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公 開 說 明 會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 級	107 年 10 月 12 日 107 年度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縣 級		
	部 級		
備 註			

目 錄

壹、 緒論-----	1
一、 變更緣起與辦理依據-----	1
二、 辦理依據-----	2
三、 變更位置及範圍-----	2
貳、 現行計畫概要-----	4
一、 都市計畫辦理歷程-----	4
二、 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4
參、 本案與花蓮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關係-----	8
一、 光復溪範圍-----	8
二、 治理計畫起終點：-----	8
三、 現況問題：-----	8
四、 治水原則與解決對策：-----	9
五、 工程計畫：-----	9
肆、 環境現況分析-----	11
一、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	11
二、 土地權屬分析-----	13
伍、 變更理由與變更內容-----	15
一、 變更理由-----	15
二、 變更內容-----	15
陸、 實施進度與經費-----	20
附件一、107 年度光復鄉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記錄	
附件二、計畫範圍土地登記簿謄本	
附件三、計畫範圍土地地籍圖謄本	
附件四、經濟部民國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函台內營 字第 0920091568 號函	

附件五、經濟部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經水字第 09302600470 號函

附件六、重大建設認定公文

圖 目 錄

圖 1：變更區位示意圖	2
圖 2：變更範圍示意圖	3
圖 3：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計畫內容示意圖	7
圖 4：光復溪治理措施示意圖	10
圖 5：花蓮溪及光復溪涉及都市計畫區河段示意圖	11
圖 6：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圖	12
圖 7：變更範圍權屬分布示意圖	14
圖 8：變更內容示意圖	17
圖 9：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19

表 目 錄

表 1：光復都市計畫區光復溪整治相關變更歷程綜理表	4
表 2：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6
表 3：變更範圍土地清冊一覽表	13
表 4：變更內容明細表	16
表 5：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增減對照表	18
表 6：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20

壹、緒論

一、變更緣起與辦理依據

花蓮溪水系於民國 80 年奉經濟部核定並經省府公告花蓮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主要包括花蓮溪主流、木瓜溪、壽豐溪、萬里溪、馬太鞍溪及光復溪等，主要針對相關地形、地貌、水文條件、颱風豪雨災害與氣候變遷等課題進行調查，以做為後續治理工程施作依據。

本案因應經濟部於民國 106 年 3 月公告「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之主要支流光復溪原公告治理基本計畫，採用築堤禦洪之手段進行治理，並以保持洩洪及河道輸砂之平衡狀態為基本原則，配合相關堤防護岸設施據以公告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等河川圖籍。

光復溪於南清水溪匯流處之河道較為平緩，其土砂產量盛大，於出口處形成淤積造成光復溪通洪斷面不足，造成集水區內交通中斷，應於匯流處放寬河道形成滯洪囚砂空間，解決匯流處土砂淤積及洪水無法宣洩之問題。

經歷年災害分析可知，其關鍵問題在於南清水溪匯流後，土砂淤積造成排洪能力不足，下游段光復都市計畫區內河道束縮，造成鐵路橋上游段淤積及水位抬昇之問題。且河道兩岸為人口密集聚落，而台九線中興橋以下都市計畫區內兩旁住宅林立無法拓寬，光復溪設堤處雖排洪能力足夠但因河道洪水位高導致部分支流無法匯入，故中興橋至光復溪鐵路橋之河道轉彎處，依「花蓮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報告需拓寬河道用地範圍，以有效降低洪水位，確保沿線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故辦理本次個案變更。

都市計畫圖為執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要依據，然光復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圖老舊與現況地形地物差異大，圖資所呈現之資訊已不敷現今通盤檢討所需，並使都市計畫釘樁測量作業困難，致樁位圖與都市計畫圖整合不易。鑑此，本案配合花蓮縣政府執行之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並以其產製數值化都市計畫圖為依據，落實都市計畫圖數值化，確保圖資精度符合可資套疊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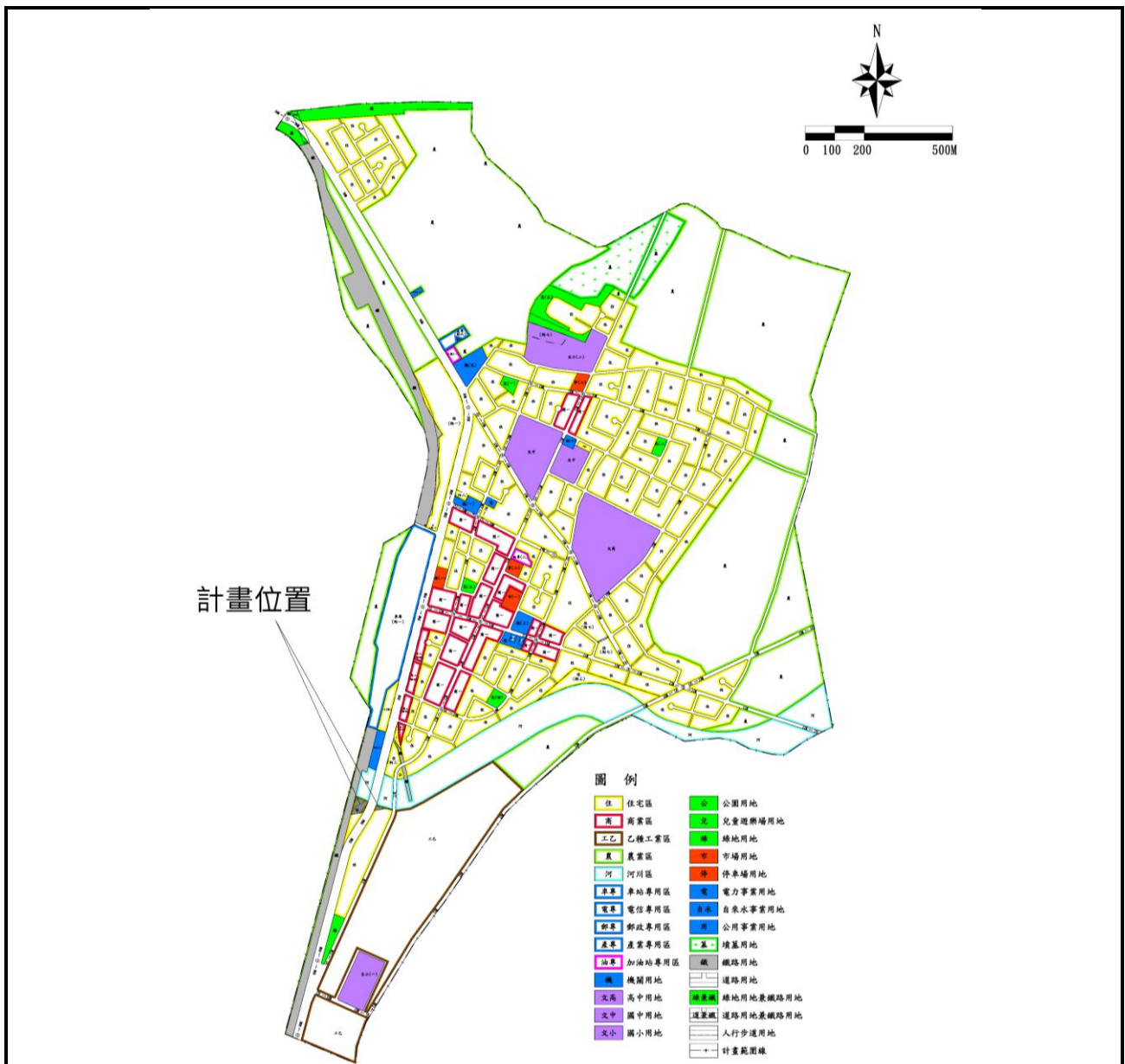
，藉以修正現行都市計畫的誤差，使之符合實際發展狀況。

二、辦理依據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逕為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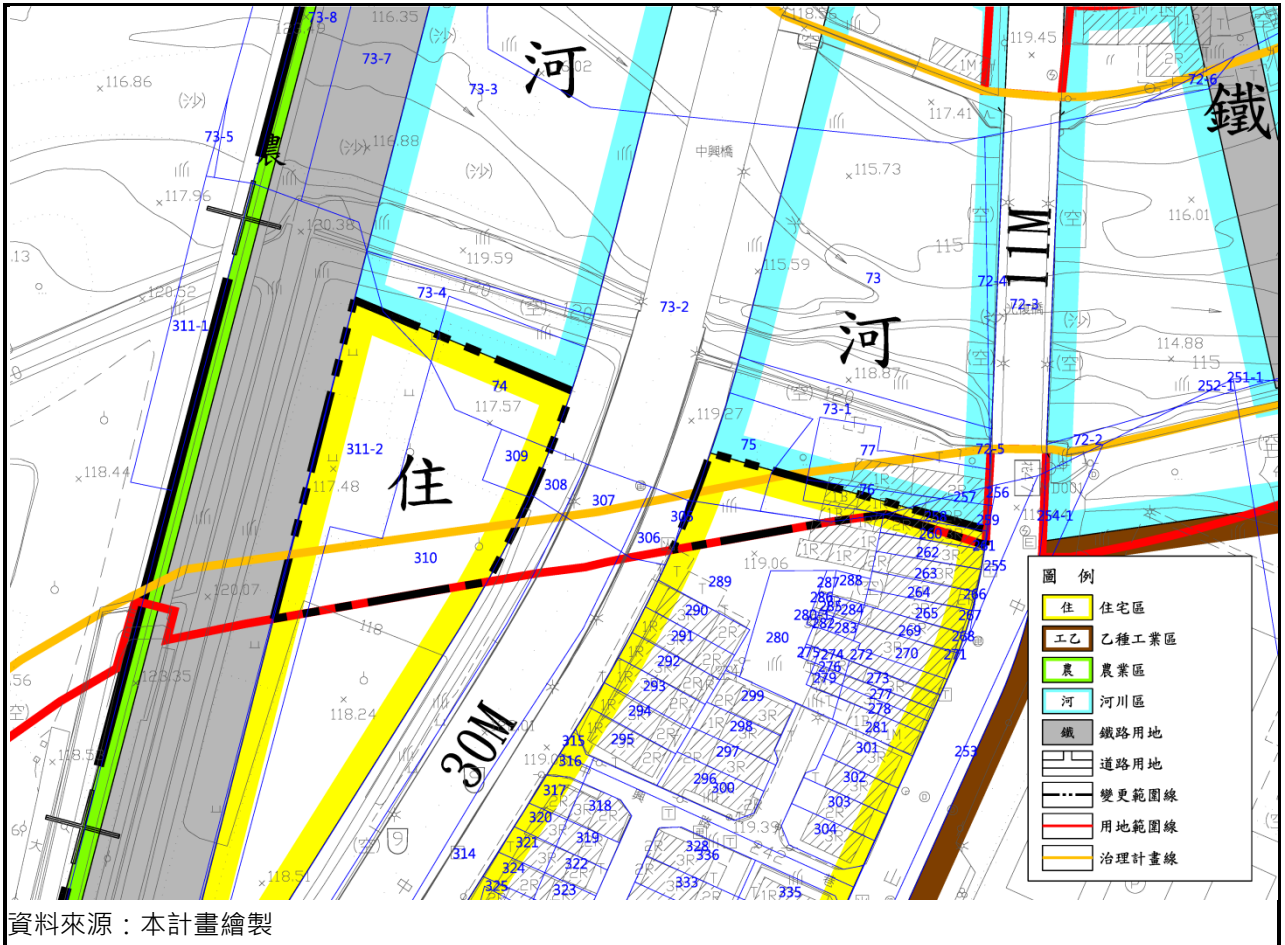
三、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位於光復都市計畫西南側之中興橋南側河川區與住宅區，屬經濟部公告河段放寬之用地範圍線內為範圍，本次變更面積約為 0.27 公頃，計畫區位與範圍分如下圖 1 與圖 2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變更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變更範圍示意圖

貳、現行計畫概要

一、都市計畫辦理歷程

光復都市計畫於民國 63 年公告實施，迄今已逾 40 多年，於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公告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經查詢本計畫於民國 81 年為配合防洪工程之興建大安堤防，辦理過一次個案變更；於民國 87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光復溪整治實際使用，辦理統一河川區與河川用地名稱，相關歷程彙整如下表所示。

表 1：光復都市計畫區光復溪整治相關變更歷程綜理表

序號	發布實施年月	發布實施日期	內容
1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農業區、河川用地、工業區、機關用地為河川區、部分河川用地為農業區)案	81.08.26	配合重要建設工程內第九項防洪工程，搶修興建大安堤防，故辦理光復溪左右兩岸變更都市計畫。
2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87.09.11	河川用地原係配合光復溪劃設，此次通檢統一名稱將河川用地變更為河川區；此河川區為整治後光復溪用地，面積共 15.34 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變更光復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 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光復鄉鄉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佛祖街，南至臺糖公司糖廠南面，西至花東鐵路西側，北至馬太鞍溪堤防。行政區主要包括大平、大馬、大華、大同、大安等五個村及大全、大進二個村之小部分，計畫面積 326.52 公頃。

2. 計畫年期、計畫人口及密度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24,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50 人。

3. 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為 257.34 公頃，其中，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住宅區，其面積合計為 84.1 公頃

；商業區主要分佈於中正路一段及中山路二段兩側，劃設面積有 10.56 公頃，現況沿街面之一樓均作商業使用，其餘作住宅使用。

劃設 1 處者，包含乙種工業區、車站專用區、產業專用區、電信專用區、郵政專用區；劃設 2 處加油站專用區，即計畫區北側中興路上與中央中山路上，均為已開闢由中國石油公司使用之。

而河川區為現有之光復溪流域，共劃設 4 處，面積為 15.34 公頃；農業區使用主要分布於都市發展用地之外圍，面積 119.06 為公頃，除既有建築、通路外，現況多作農業使用。

4. 公共設施計畫

配合全區及鄰里單元配設公共設施，公共設施總面積為 192.12 公頃，計劃設機關 5 處，面積合計為 1.59 公頃；學校用地共有國小 2 處、國中 1 處、高中(職)1 處，面積合計為 15.35 公頃；兒童遊樂場 5 處，面積合計為 1.49 公頃；綠地用地面積合計為 2.38 公頃；市場 2 處，面積合計為 0.63 公頃；停車場 2 處，面積合計為 0.77 公頃；公用事業用地 1 處，面積合計為 0.18 公頃；電力事業用地 1 處，面積合計為 0.1 公頃；自來水事業用地 2 處，面積合計為 0.48 公頃；墓地 1 處，面積合計為 5.76 公頃等公共設施用地。

表 2：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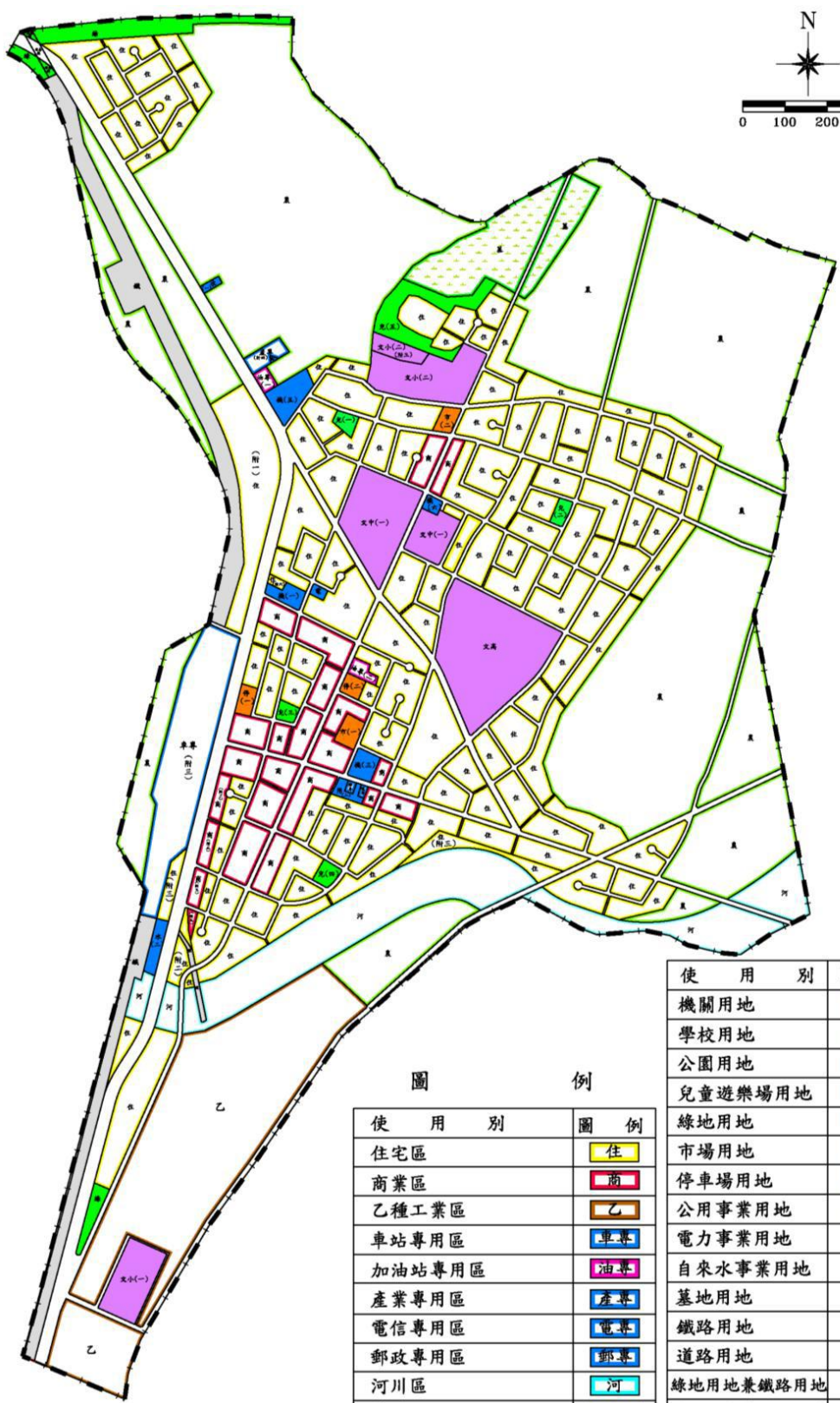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 分比(%)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84.1	43.77	25.75	
	商 業 區	10.56	5.50	3.23	
	乙 種 工 業 區	20.79	10.82	6.37	
	車 站 專 用 區	6.52	3.39	2.00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0.47	0.25	0.14	
	電 信 專 用 區	0.04	0.02	0.01	
	郵 政 專 用 區	0.06	0.03	0.02	
	產 業 專 用 區	0.4	0.21	0.12	
	河 川 區	15.34	-	4.70	
	農 業 區	119.06	-	36.46	
	小 計	257.34	63.99	78.81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1.59	0.83	0.49	
	學 校 用 地	國 小	4.81	2.50	1.47
		國 中	4.2	2.19	1.29
		高 中 (職)	6.34	3.30	1.94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1.49	0.78	0.46	
	綠 地 用 地	2.38	1.24	0.73	
	市 場 用 地	0.63	0.33	0.19	
	停 車 場 用 地	0.77	0.40	0.24	
	公 用 事 業 用 地	0.18	0.09	0.06	
	電 力 事 業 用 地	0.1	0.05	0.03	
	自 來 水 事 業 用 地	0.48	0.25	0.15	
	墓 地 用 地	5.76	3.00	1.76	
	鐵 路 用 地	7.81	4.07	2.39	
	道 路 用 地	32.41	16.87	9.93	
	綠地用地兼供鐵路用地	0.09	0.05	0.03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用地	0.14	0.07	0.04		
小 計	69.18	36.01	21.19		
合 計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面 積)		192.12	100	100	
合 計 (計 畫 總 面 積)		326.52	-	-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都市發展用地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及河川區。

道路用地面積含人行步道用地面積。

資料來源：變更光復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 案



使用別	圖例
住宅區	住
商業區	商
乙種工業區	乙
車站專用區	車專
加油站專用區	油專
產業專用區	產專
電信專用區	電專
郵政專用區	郵專
河川區	河
農業區	農

使用別	圖例
機關用地	機
學校用地	文
公園用地	公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綠地用地	綠
市場用地	市
停車場用地	停
公用事業用地	用
電力事業用地	電
自來水事業用地	水
墓地用地	墓
鐵路用地	鐵
道路用地	
綠地用地兼鐵路用地	綠兼鐵
道路用地兼鐵路用地	道兼鐵
計畫範圍線	— · —

資料來源：變更光復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 案

圖 3：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計畫內容示意圖

參、本案與花蓮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關係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針對花蓮溪主要支流之光復河流域相關現況、特性、洪災情況及近期相關排水規劃計畫，予以詳細調查分析及檢討規劃，進一步規劃流域內相關治洪的規劃及整治，釐定集水區之計畫排水量及整治改善方案，以有效改善本地區之淹水災害，並研擬具體可行之分期實施計畫，使排水設施在保護基準內能有效通洪，以供為後續改善工程實施之依據。茲將計畫內容概述如下：

一、光復溪範圍

光復溪於花東鐵路西側一分为二，一條貫穿花東鐵路橋，經大富橋進入花東縱谷平原區域，另一條則向北沿花東鐵路流經大興橋，並會合南清水溪，此後光復溪收集嘉羅蘭山東側水流並會合南清水溪，向東北穿越花東鐵路匯入花蓮溪，河川景觀屬村鎮型，全段屬石礫河床，大部分河槽均屬寬淺型斷面，河床穩定度低。平均河川坡度約 1/76，上游屬山區河川，下游屬蜿蜒河川型態。

二、治理計畫起終點：

治理計畫起點為花東鐵路橋左岸，治理計畫終點為花蓮溪匯流處河口(光斷 0~77)。

三、現況問題：

主要支流光復溪中下游河段皆已築堤保護，目前多可達計畫重現期距之排洪能力。經歷年災害分析可知，僅南清水溪匯流段大興橋上游部分斷面排洪能力不足，下游河道兩岸都市計畫區聚落為人口密集區域，該區域原治理計畫公告時便為該型態，人口密度及聚落發展速度不快，下游河道兩岸多已設置堤防，堤防兩側土地多為住宅私地，堤防高度與兩側民宅已形成明顯落差。光復溪鐵路橋以下河段較上游窄，雖排洪能力足夠但因河道洪水位高導致部分支流無法匯入，如光復溪鐵路橋上游一帶馬太鞍濕地一帶內水無法有效排除，及光復溪鐵路橋上游左岸排水出口受阻內水不易排出，現況造成光復溪沿岸及光復鄉都市計畫計畫區淹水潛勢提高。

四、治水原則與解決對策：

光復溪河段主要治理措施包含束禦洪、導洪、截流、寬河囚砂及疏浚等多種措施，採用築堤禦洪之手段進行治理，並以保持洩洪及河道輸砂之平衡狀態為基本原則，配合相關堤防護岸設施據以公告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等河川圖籍。

光復溪鐵路橋上游藉由拓寬河道降低河道水位，並沿鐵路西側新設大堤防加強保護鐵路路堤，縣管區域排水大華大排水應配合設置滯洪池改善內水溢淹情形；南清水溪匯流處右岸河道放寬，左岸新設大興二號堤防，右岸則新設大全二號護岸以保護鐵路路堤，上游與花蓮溪銜接處設置截流堤。光復溪鐵路橋上游段易淤積土砂，依淤積嚴重程度辦理監測及清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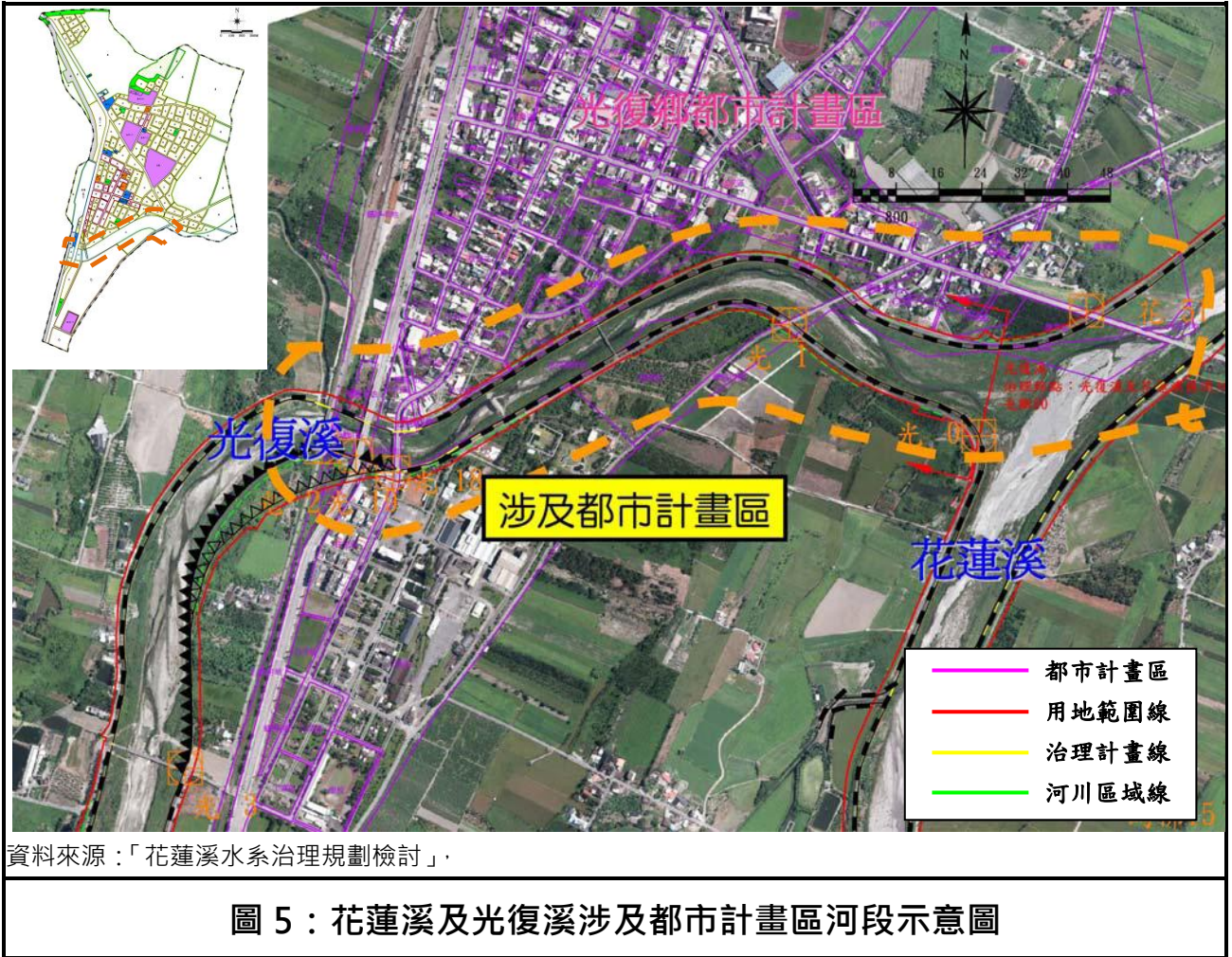
五、工程計畫：

經檢視於光復溪鐵路橋下游存在束縮段問題，其中台九線中興橋以下光復都市計畫區內兩旁住宅林立無法拓寬，造成鐵路橋上游段淤積、水位抬昇之問題，及左岸內水無法宣洩造成漫溢，且由於匯流口處河道成正交狀不利排洪，故中興橋上游河道放寬用地範圍線，計畫河寬最大達 155 公尺，約可降低光復溪鐵路橋上游洪水位約 20 公分，如圖 4 所示。

肆、環境現況分析

一、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

本次變更範圍內整體而言其沿線之土地使用現況並不複雜，除用地範圍線內有零星住宅外，其餘部分均作為道路、空地及農田使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 及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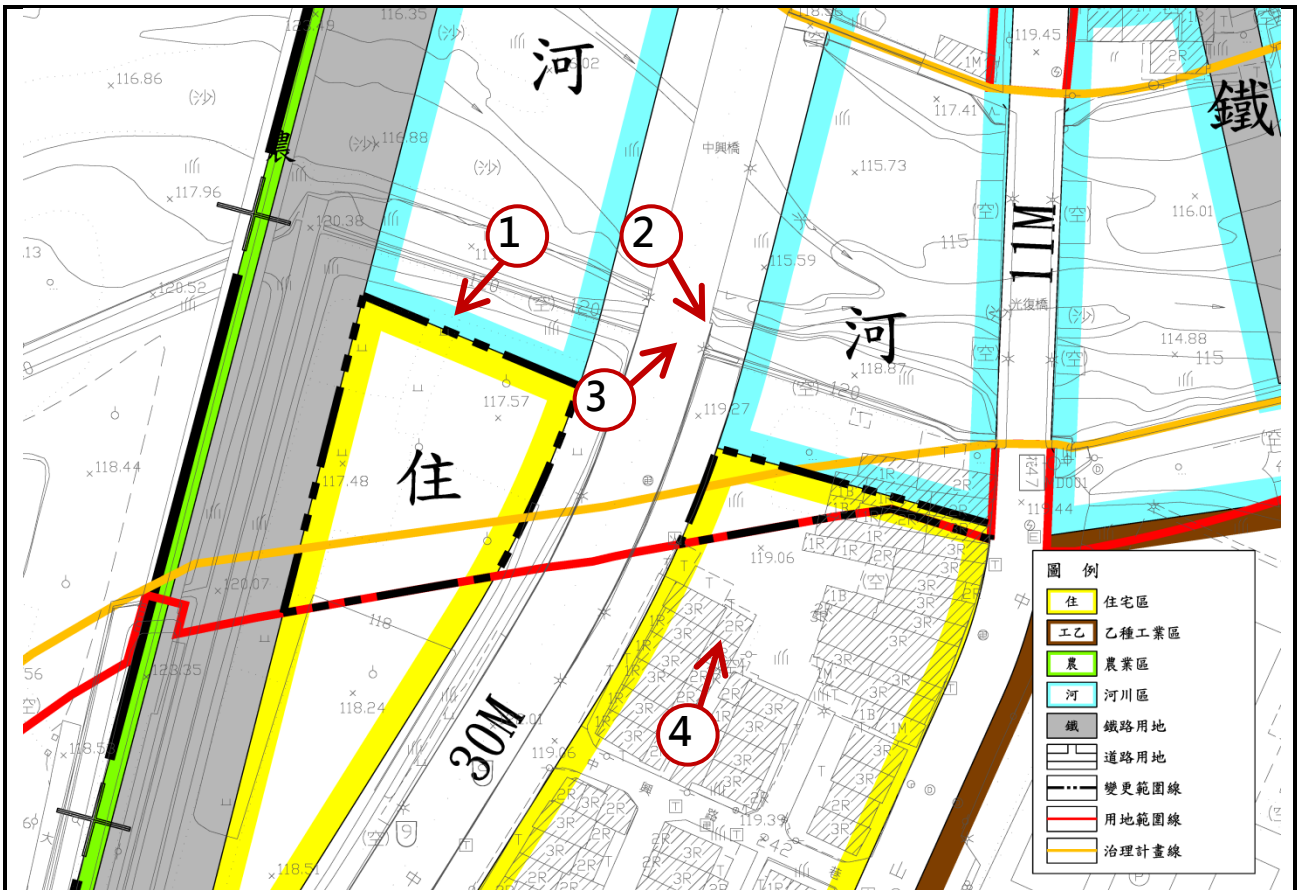


圖 6：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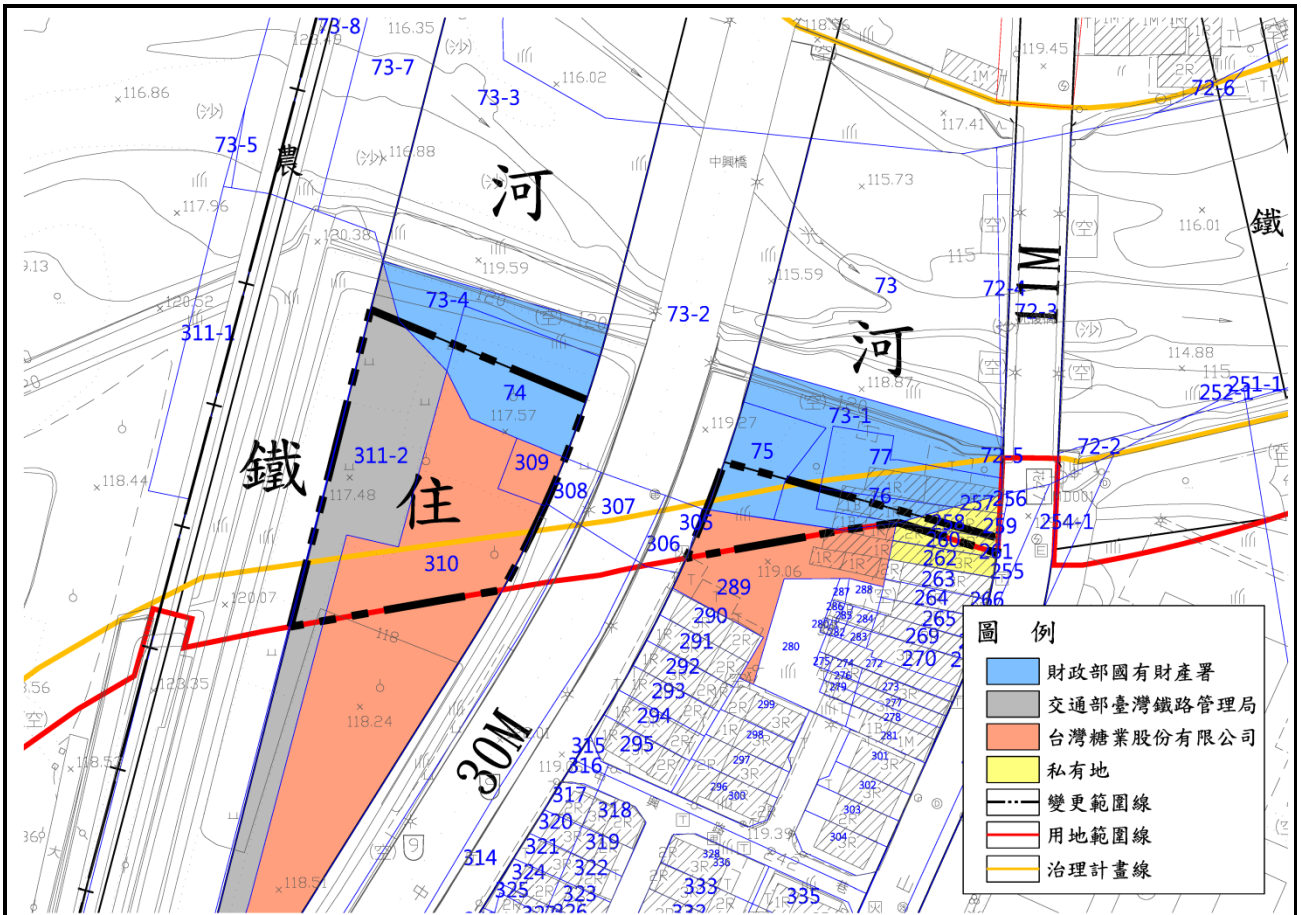
二、土地權屬分析

本計畫變更範圍內公有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分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面積佔總面積 53.89%；私有土地則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他私人所有，持有面積佔總面積 46.11%，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變更面積為 0.12 公頃，佔總面積 44.28%。

表 3：變更範圍土地清冊一覽表

項目	管理機關/所有權人	筆數	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佔變更總面積比例(%)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	0.19	0.06	23.0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	0.14	0.08	30.80
小計		4	0.33	0.14	53.89
私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	0.33	0.12	44.28
	其他私有	2	0.02	0.01	1.83
小計		5	0.35	0.13	46.11
合計		9	0.68	0.27	100

資料來源 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變更範圍權屬分布示意圖

伍、變更理由與變更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現有水道防洪需求

主要因光復溪鐵路橋以下河段較上游窄，雖排洪能力足夠但因河道洪水位高導致部分支流無法匯入，如光復溪鐵路橋上游左岸大華大全排水常因內水無法宣洩造成漫溢；另考量台九線中興橋以下都市計畫區內兩旁住宅林立無法拓寬，乃於中興橋上游河段放寬河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以改善當地積漫淹水問題。

(二)為俾利後續水利工程施作，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辦理變更

為配合後續水利工程施作，光復溪用地範圍線部分河段涉及都市計畫區，涵蓋部分住宅區，考量治洪工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配合修正河川區範圍。

(三)加速用地取得及公共建設推動時程

配合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一併擬定土地取得方式，符合管用合一目標，以作為後續用地取得依據，俾利加速公共建設推動之時效性。

二、變更內容

本案係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之「花蓮溪治理規劃檢討」綜合治水拓寬河道降低洪水位之整治改善工程，相關本案變更內容如下。

表 4：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光復都市計畫西南區	住宅區	河川區	<p>現有水道防洪需求</p> <p>主要因光復溪鐵路橋以下河段較上游窄，雖排洪能力足夠但因河道洪水位高導致部分支流無法匯入，如光復溪鐵路橋上游左岸大華大全排水常因內水無法宣洩造成漫溢；另考量台九線中興橋以下都市計畫區內兩旁住宅林立無法拓寬，乃於中興橋上游河段放寬河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以改善當地積漫淹水問題。</p> <p>為俾利後續水利工程施作，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辦理變更</p> <p>為配合後續水利工程施作，光復溪用地範圍線部分河段涉及都市計畫區，涵蓋部分住宅區，考量治洪工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配合修正河川區範圍。</p> <p>加速用地取得及公共建設推動時程</p> <p>配合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一併擬定土地取得方式，符合管用合一目標，以作為後續用地取得依據，俾利加速公共建設推動之時效性。</p>	

註：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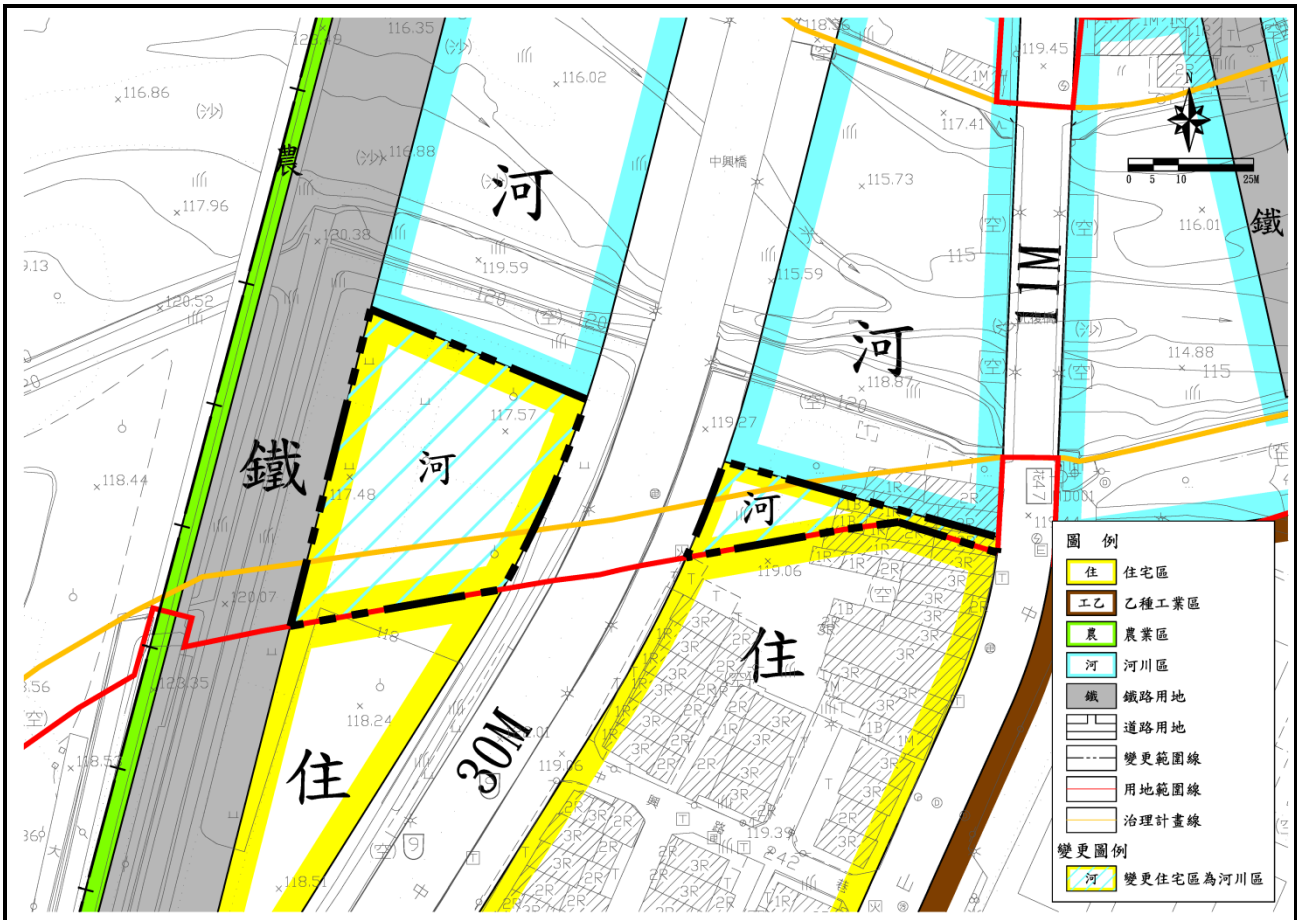


圖 8：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5：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增減對照表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				
			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使用分區	住宅區	84.1	-0.27	83.83	25.67	43.8	
	商業區	10.56		10.56	3.23	5.5	
	乙種工業區	20.79		20.79	6.37	10.84	
	車站專用區	6.52		6.52	2	3.4	
	加油站專用區	0.47		0.47	0.14	0.24	
	電信專用區	0.04		0.04	0.01	0.02	
	郵政專用區	0.06		0.06	0.02	0.03	
	產業專用區	0.4		0.4	0.12	0.21	
	河川區	15.34	0.27	15.61	4.78	-	
	農業區	119.06		119.06	36.46	-	
	小計	257.34	0	257.34	78.8	63.95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59		1.59	0.49	0.83	
	學校用地	國小	4.81		1.47	2.51	1.47
		國中	4.2		1.29	2.19	1.29
		高中(職)	6.34		1.94	3.3	1.94
	兒童遊樂場用地	1.49		1.49	0.46	0.78	
	綠地用地	2.38		2.38	0.73	1.24	
	市場用地	0.63		0.63	0.19	0.33	
	停車場用地	0.77		0.77	0.24	0.4	
	公用事業用地	0.18		0.18	0.06	0.09	
	電力事業用地	0.1		0.1	0.03	0.05	
	自來水事業用地	0.48		0.48	0.15	0.25	
	墓地用地	5.76		5.76	1.76	3	
	鐵路用地	7.81		7.81	2.39	4.07	
	道路用地	32.41		32.41	9.93	16.89	
	綠地用地兼供鐵路用地	0.09		0.09	0.03	0.05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用地	0.14		0.14	0.04	0.07		
小計	69.18		69.18	21.2	36.05		
合計(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92.12		192.12	100	100		
合計(計畫總面積)	326.52		326.52	-	-		

陸、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計畫變更所需用地面積約為 0.27 公頃，經費來源由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支應。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部分，配合未來河川治理用地範圍，將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若涉及公有土地部分則以撥用方式取得。另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地上建物及其坐落土地，係於民國 81 年為配合防洪工程之興建大安堤防，辦理過一次個案變更；於民國 87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光復溪整治實際使用，辦理統一河川區與河川用地名稱，與本次變更都市計畫案無涉。工程用地內地上物將委請第三方公正估價單位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查估補償之。實施進度及經費表如下表所示。

表 6：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面積(m ²)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度	經費來源
		徵購	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	撥用	其他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費用	工程費用	總計			
河川區	0.27	✓			✓		3,500	5,479	8,979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合計	0.27	-	-	-	-	-	3,500	5,479	8,979			

附件一、 年度光復鄉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記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函

地址：97046花蓮市仁愛街19號
聯絡人：李光宇
聯絡電話：03-8325103 #1206
電子信箱：lky0727@wra09.gov.tw
傳 真： 03-8359951

受文者：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水九產字第10718010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1801053_1_080902002000001.pdf、1071801053_2_080902002000001.pdf、1071801053_3_080902002000001.pdf)

主旨：為辦理光復溪大全護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用地都市計畫案，檢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10月12日召開107年度都市計畫審議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107年11月1日光鄉建字第1070014351號函續辦。
- 二、旨案請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後提送本局，以利逕送委員複審作業。

正本：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18-11-08 09:15:26 章

吳委員：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配合光復溪大
全護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案：

1. 旨案工程案之地上物需妥處。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原住民相關
機關使用、部分機關用地為產業專用區、部分農業區為產業
專用區)

1.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的內容需附上。
2. 鑑定容積需加入。
3. 規劃設計現階段的資料要進入細部計畫的本文不是放在附件。
4. 在執行旨案的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作業過程之資料需拉進計畫內。
5. 私有地處理的佐證資料需附上。
6. 召開部落會議的資料需附上，代表部落同意執行此案。

林委員：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配合光復溪大
全護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案：

1. 旨案工程案之地上物需妥處。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函

機關地址：97641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257號
承辦人：王志銘
傳真：03-8700976
電話：03-8702206#235
電子信箱：guangfu279@nt.guangfu.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光鄉建字第1070014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簽到簿1012，紙本，1，頁。2、會議紀錄1012，紙本，1，頁。

主旨：檢送本所107年度都市計畫業務及變更審議案10月12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07年10月12日審查會議續辦。
- 二、隨文檢附會議紀錄乙份，請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後提送本所，以利逕送委員複審作業。

正本：花蓮縣政府原民處(藝術文化科)、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副本：本所建設課

鄉長 謝 忠 淵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辦理本鄉都市計畫業務及各項變更審議作業」簽到簿

時間：107年10月12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或機關代表	簽名處
花蓮縣政府	李俊威 副處長 蔡鼎統 科長 黃碧吟
花蓮縣政府藝術文化科	林家瑜
花蓮縣政府景觀總顧問	吳勁毅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李光年 魏中存 翁慈穗 王子豪 阮強斌
光豐農會總幹事	林清北
代書	曾錦明
代書	蔡品霖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謝忠翔 李博丞 黃美玉 張之英 林焜高 王吉銘 林榮發

附件二、計畫範圍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 0073-0001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7月24日11時4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3月14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空白) 等則：-- 面積：*****561.0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書狀註記事項：依法地目、等則不予填記
分割自：7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12月25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1年12月04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2,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1年12月 *****6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盧勵成
收件號：106UB005449
查驗號碼：106UB005449REGFBF9645AD208432CA3305BC8DCA1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光復鄉新庄段 0073-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12月18日14時5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立埤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F49RHMAES，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鳳林地政事務所主任 劉錦蓮
鳳林電謄字第016590號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3月14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349.1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權狀註記事項：依法地目、等則不予填記
分割自：7.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12月25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1年12月04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3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1年12月 *****6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 0074-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7月24日11時4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11月16日
地目：旱 等則：12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96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光復段1 2 1 2 - 0 1 9 4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5年06月0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 1 6巷1 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81.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5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盧勵成
收件號：106UB005449
查驗號碼：106UB005449REGFBF9645AD208432CA3305BC8DCA1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 0075-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8月02日16時02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11月1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旱 等則：12 面積：*****303.9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光復段1212-019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5年06月0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2,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5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陳旻欣
收件號：106UB005660
查驗號碼：106UB005660REG3C5FAC6851F641D0AAA9699D5EDC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光復鄉新庄段 007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12月18日14時5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立埤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F49RHMAES，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鳳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錦蓮
鳳林電謄字第016590號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11月1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96.6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3,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光復段1212-0207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2月15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1月18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2,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0年08月 ****2,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34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 0311-0002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11月06日16時34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3月11日 登記原因：註銷編定
地目：線 等則：-- 面積：****1,392.5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42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花蓮縣政府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府地用字第○九二○○
四○八四五二號函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公告確定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分割自：3 1 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2月24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統一編號：07524729
住址：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6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0871221接管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盧勳成
收件號：106UB008189
查驗號碼：106UB008189REG1EC5AAD974BB48FFB36409CF2BF6A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光復鄉新庄段 025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12月18日15時0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立埤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DKU3CMU*9F，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鳳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錦蓮
鳳林電謄字第016591號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11月1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73.7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光復段1212-0008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082年08月0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2年07月20日
所有權人：鄭**
統一編號：A102*****1
住址：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8鄰中山路一段22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1鳳土字第01002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8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2年07月 ****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 0260-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7月24日11時4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11月1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建 等則：64 面積：*****76.9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新庄段 00052-000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光復段1212-0009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4月2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4月11日
所有權人：周素珍
統一編號：U220253927
出生日期：民國045年12月04日
住址：臺中縣后里鄉廣福村10鄰三豐路66巷34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6鳳土字第00115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8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4月 ****6,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盧勵成
收件號：106UB005449
查驗號碼：106UB005449REGFBF9645AD208432CA3305BC8DCA1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 0262-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8月02日16時02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11月1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64 面 積：*****82.3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光復段1 2 1 2 - 0 0 1 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4年01月09日
所有權人：符景山
統一編號：U120261221
出生日期：民國048年10月16日
住 址：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8鄰中山路一段2 1 7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1鳳土字第01003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8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4年01月 ****6,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陳旻欣
收件號：106UB005660
查驗號碼：106UB005660REG3C5FAC6851F641D0AAA9699D5EDC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 0289-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11月06日16時34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11月1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建 等則：64 面積：*****630.1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光復段1212-016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1鳳土字第01005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8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6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盧勵成
收件號：106UB008189
查驗號碼：106UB008189REG1EC5AAD974BB48FFB36409CF2BF6A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2B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 0309-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11月06日16時34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11月1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旱 等則：-- 面積：*****107.9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光復段1212-0209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1鳳土字第01007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0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65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盧勵成
收件號：106UB008189
查驗號碼：106UB008189REG1EC5AAD974BB48FFB36409CF2BF6A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 0310-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7月24日11時4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11月1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旱 等則：12 面積：****2,604.9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86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光復段1212-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1鳳土字第01007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98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65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盧勵成
收件號：106UB005449
查驗號碼：106UB005449REGFBF9645AD208432CA3305BC8DCA1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三、計畫範圍土地地籍圖謄本

地籍圖謄本

鳳林電謄字第016590號

土地坐落：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73-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年12月18日14時53分

主任：劉錦蓮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49UHTAMW5H2，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地籍圖謄本

鳳林電謄字第016590號

土地坐落：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7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年12月18日14時53分

主任：劉錦蓮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立埤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49UHTAMWSH2，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件四、經濟部民國 年 月 日經水字第
號函台內營字第 號

函

經濟部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南縣政府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0920202616140號
營內營字第09200091568號

主旨：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其範圍境界線由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之精神認定；至原非河道經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則予以劃定為「河道用地」。區域排水比照上開認定原則劃設之。

二、「河川區」之使用依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予以管制，若都市計畫無規定者，則依該區之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於「河川區」內與水利事業設施，應先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始得依水利法規定辦理有土地所有權，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時始得依水利法規定辦理徵收，其徵收之適用法規前經內政部八十九年元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

091. 2 府水字第

1003

附件五、經濟部民國 年 月 日經水字第
號函

經濟部 函

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別：普通件
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文字號：經水字第09302600470號
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十五號

93.1.14

旨：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其劃定為使用分區「河川區」之範圍境界線認定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一、依據經濟部、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91568號會銜函續辦。

二、查「河道用地」為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所稱之公共設施用地，係因都市發展需要新闢人工河道而劃設，行政院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曾以台八十一內一三九九三號函解釋在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八十二年十月八日釋字第三一六號解釋亦闡明：「都市計畫法所稱之『河道』，係為都市發展之規劃所設置，故據河道所使用之土地原非河道，依都市計畫法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至由於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澗及因之而依水利法公告之原有行水區土地，雖在都市計畫使用區範圍，既非依都市計畫法所設置，自不屬上述之公共設施用地。」



水利署總收文號



09350023500

附件六、重大建設認定公文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博文
聯絡電話：02-87712618
電子郵件：royaa641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70039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經濟部函為該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辦理「光復溪大全護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取得之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配合光復溪大全護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7年5月24日經授水字第1072034404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及計畫書各1份。
- 二、案准經濟部前開號函略以：「為辦理『光復溪大全護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爰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以防止災害發生，亟需依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變更；上述工程係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實有迅行變更之必要」到部，故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 三、本案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請貴府協助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1075004687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配合光復溪大全護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案計畫書

業務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擬定機關：光復鄉公所

申請單位：光復鄉公所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